

# 110 勢標 1 號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 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

廠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 (一) 參加機關舉辦之開工說明會暨危害告知說明會。
- (二) 廠商應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內容如下：(保險資料影本於開工說明會辦理時交送機關備查)。
  1. 被保險人：本契約承攬廠商所屬工作人員。
  2. 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意外體傷(傷害)責任至少新台幣 500 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責任至少 1,000 萬元。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 2,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三) 完成疏伐告示牌之設立。
- (四) 配合本處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怪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怪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
- (三) 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隔音耳罩」及穿著「防割褲」。

### 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 伐採：
  1. 疏伐區域以界木(竹)、界樁及繩索作為界線，伐區內所有桂竹應全數伐除，枯立、傾倒之桂竹應一併伐除，其餘樹種均應留存。
  2. 作業期間如發現現場『界』印印記不明顯時，廠商應通知機關；如

經機關原調查人員判斷，確屬時間久遠所導致，機關得逕為派員前往補打印記，並將辦理時間日期註記於監工日誌內，同時拍照存證（檢附用印前、後照片佐證需同一方向同一角度之照片）。

3. 疏伐順序：自林分之下坡向嶺線方向依序疏伐。
4. 退避場所：伐木作業人員於立木傾倒時應退避至倒木方向的相反方向之上方斜坡處且距離要在 3 公尺以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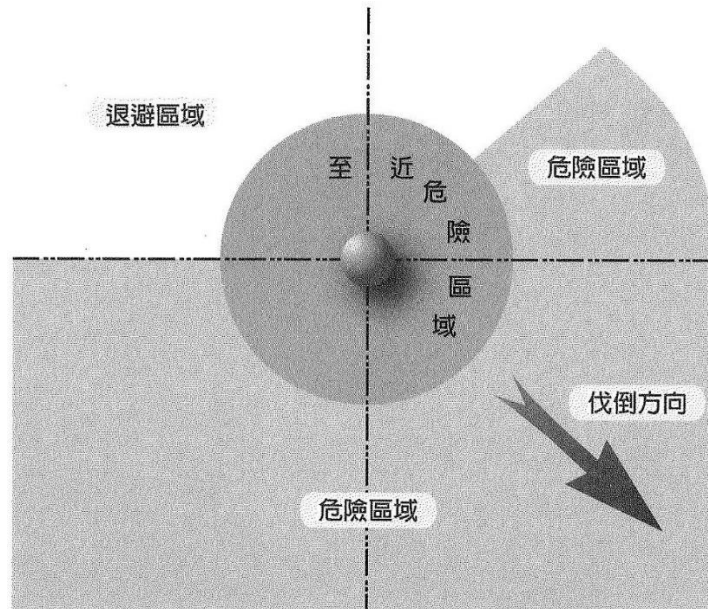


圖 1：立木伐倒時，作業人員須注意安全退至安全區域

5. 桂竹砍伐之切點高度，應盡可能貼近地面，以上坡地面 10 公分處以下為原則，遇有石塊或其他障礙時，得放寬至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
6. 伐倒方向：竹林在砍伐前，應考慮留存木現況及集材作業需求，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及留存木，留存木損傷株數不得超過 30 株，超過株數以山價 2 倍計罰。一般伐倒方向，應為橫坡或順坡 45 度範圍內，樹幹基部稍向斜坡上方或大略成平行傾倒。避免向下坡方向左右 90 度倒落，因樹幹易折斷或脆裂（圖 2）。另外，應避免懸架在留存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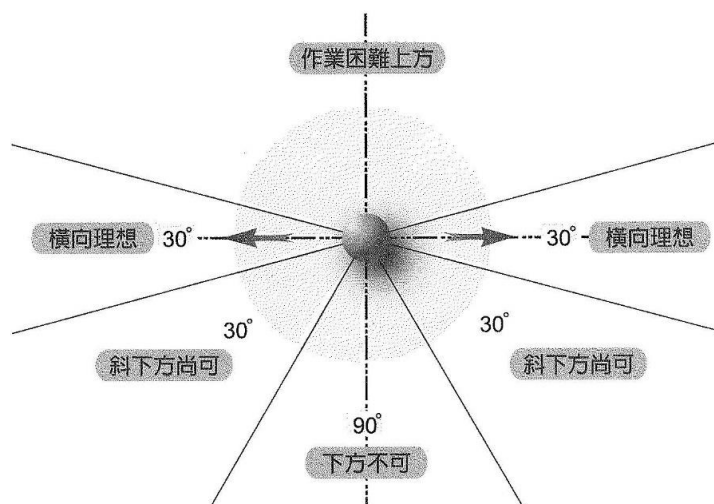


圖 2：疏伐木伐倒方向以兩側為宜

7. 伐倒之信號：應有一定信號標準，使用音號時，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平均能清晰聽到。
8. 廠商疏伐區域內之林產物，如屬機關指定認為應予保留之樹木、未列入伐採之稚樹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與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伐區內伐除之竹木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枝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

(二)集材及整齊堆置：

1. 伐除之竹材應以人力擔材之方式，依機關監工指示依橫坡整齊堆置於伐區內，並作適當固定措施置於堆積帶，不得發生滾滑動現象，不得妨礙其他造林木之生長，且不得堆置於林道上，得以伐除木之枝梢材為輔助支柱或以伐除遺留之樹頭為支柱固定材堆，枝梢與葉應分散置於林地，以利回歸分解。
2. 竹材應於伐區內堆置成堆積帶，堆積帶寬為 2~3 公尺，每一堆積帶應距離 3 公尺(±20 公分)，為利後續造林形成栽植帶，堆積帶及栽植帶應相互配置，堆積帶之堆置高度不得高於 150 公分。
3. 怪手或其他機具不得進入造林地，以避免損傷林地植被及破壞土壤結構，衍生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問題。
4. 應儘量注意將竹材堆積整齊；材堆前後兩端可利用墊物、欄柱木等固定措施防止原木的滾動。
5. 堆材作業暫時停止或完工時，務必施以修整措施，以防止堆積之竹材崩落而發生危險(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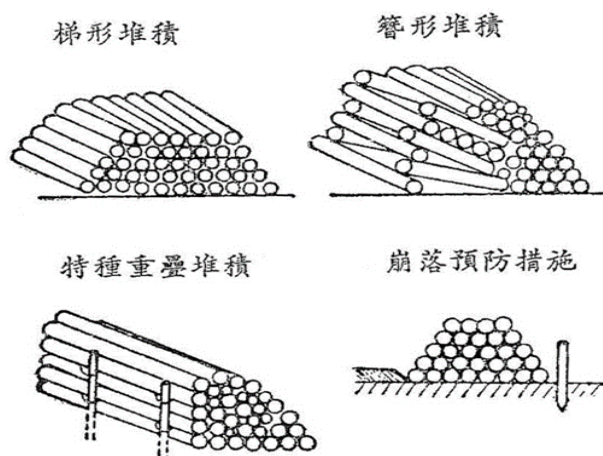


圖 13：木材堆積法

### (三) 運材

1. 承採人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應填列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查驗資料，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
2.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3.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4.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並將記錄交由機關備查。

### 第四條 作業道

- (一) 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疏伐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路線得予整修，整修路線應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本機關申請，待機關(林管處)核可後再行作業。
- (三) 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至一般四輪傳動車輛可通行之狀態、路面沖蝕溝凹陷盡量填平並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 第五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 (一) 環境管理

1.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承採人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
5.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

####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承採人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 (三) 作業完成，承採人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 第六條 跡地檢查

承採人得分批申請辦理跡地檢查作業，惟應以單一完整伐區為申請單位。

#### 第七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林木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林管處前往標記、處理。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 第八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扣減採運日數。
- (二)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 (三) 承採人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
- (四)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五)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六)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由承採人負責維護。
- (七) 集運所使用之一切運材機具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包括列在生產費用內，由承採人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廠商應定期辦理自主檢查，填具「疏伐作業安全衛生之廠商自主檢查表」(如附表 1)並於申請查驗放行時交機關備查。
- (九)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致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採運作業進行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勘查認定，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作業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十) 如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造成作業困難且施作上確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認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
- (十一)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機關訂定之。

附表 1、疏伐作業安全衛生之廠商自主檢查表

案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檢查人：

工作地點：

事業區

林班

(由工地主任或負責人填寫)

| 項次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1  | 機械操作是否有選任技術熟練人員監督？               |      |   |     |    |
| 2  | 是否有氣候惡劣，致需停止作業之情況？               |      |   |     |    |
| 3  | 是否有確實使用危險作業信號，如：無線電、音訊及手信號等？     |      |   |     |    |
| 4  | 伐木、集材及運材作業，是否有專人負責或監督？           |      |   |     |    |
| 5  | 危險地區(如伐木作業區或集材路線下方)是否有禁止作業人員進入？  |      |   |     |    |
| 6  | 作業人員是否有單獨作業之情形？                  |      |   |     |    |
| 7  | 高危險性之伐木工作是否有確實預作警示，並作安全防護措施？     |      |   |     |    |
| 8  | 造材作業時，是否有採取固定防護措施，避免伐倒木滾落及滑動？    |      |   |     |    |
| 9  | 集材及運材作業前，是否有設置安全措施，並確認其安全性？      |      |   |     |    |
| 10 | 作業道是否有定期巡護，維持其暢通及安全性？            |      |   |     |    |
| 11 | 各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區是否佩戴手套、腿部防護具及安全帽並扣緊扣帶？ |      |   |     |    |
| 12 | 林場作業區之環境是否保持整潔衛生？                |      |   |     |    |
| 13 | 作業區內是否有引火行為？                     |      |   |     |    |
| 14 | 是否有備有急救藥品？                       |      |   |     |    |
| 15 | 林場作業區是否有進行人員管制？                  |      |   |     |    |